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7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543,364,675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8.211%。该等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自2021年5月1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发出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计划根据市场情况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合计不超过59,675,143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合计不超过29,837,571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合计不超过59,675,143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Gl&C IV Hong Kong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4,626,051股
持股比例	3.5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4,626,051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Gl&C V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105,843股
持股比例	2.4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105,843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Gl&C VI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3,015,795股
持股比例	4.7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3,015,795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Gl&C VII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7,853,259股
持股比例	1.2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853,259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嘉兴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89,792股
持股比例	0.0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89,792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嘉兴厚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971,374股
持股比例	0.3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971,374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嘉兴厚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971,374股
持股比例	0.3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971,374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嘉兴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89,792股
持股比例	0.0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89,792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9,023,446股
持股比例	0.9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023,446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7,074,568股
持股比例	2.9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074,568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19,200股
持股比例	0.0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9,200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上海厚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80,300股
持股比例	0.0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80,300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上海厚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4,881,982股
持股比例	1.1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881,982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14,700股
持股比例	0.0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14,700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19,200股
持股比例	0.0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19,200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上海厚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30,100股
持股比例	0.0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30,100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上海厚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50,400股
持股比例	0.0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50,400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名称	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47,500股
持股比例	0.0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47,500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注1:上述持股比例均按照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983,757,155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Gl&C IV Hong Kong Limited	104,626,051	3.50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Gl&C V Limited	73,105,843	2.45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Gl&C VI Limited	143,015,795	4.79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Gl&C VII Limited	37,853,259	1.26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792	0.06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1,374	0.36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厚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1,374	0.36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厚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792	0.06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23,445	0.97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74,568	2.91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9,200	0.02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厚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300	0.04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厚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881,982	1.16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4,700	0.03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9,200	0.03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厚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0,100	0.05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厚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0,400	0.03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7,500	0.03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543,364,675	18.211%	—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983,757,155股为基础计算。

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Ge Li(李革)、张朝晖、刘晓钟。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Gl&C IV Hong Kong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490,57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8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11,490,579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46,2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490,57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Gl&C V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28,98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8,028,986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14,4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28,98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Gl&C VI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706,74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2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15,706,741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53,3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706,74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Gl&C VII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57,24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4,157,242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78,6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57,24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嘉兴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8,52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218,529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9,26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8,52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4,93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1,204,934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2,4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4,93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嘉兴厚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4,93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1,204,934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2,4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4,93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嘉兴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8,52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218,529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9,26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8,52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8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3,187,500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93,75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87,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562,98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9,562,983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781,4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562,98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98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79,986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9,49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98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厚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9,62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129,627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4,81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9,62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厚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830,9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3,830,921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15,46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30,92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1,4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111,440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7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44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2,91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122,916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1,45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2,91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厚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8,04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168,044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4,02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4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厚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6,34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126,343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3,17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6,34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6,02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126,024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3,0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6,02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按照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983,757,155股为基础计算。

注2:减持期间如遇实际控制人实施股票的窗口期等限制,减持股东将在该窗口期等限制期间结束后开始减持股份或在该窗口期等限制期间停止减持股份。

注3: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完成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4、保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1%,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2%;

5、通过协议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采取协议方式减持后,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合并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共同继续遵守前述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的相关承诺;

6、如果法律法规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有新的规定,则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7、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应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承诺函任一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其他方承担法律责任,违反本承诺函的一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减持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6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5,857,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杨宇先生主持。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王宏向、韩旭斌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乙集、雷敏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梅继林出席会议;公司高管李志郁、谢琳璐、陈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4,138,436	99.9380	1,586,701	0.0571	132,400	0.0049

2、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9,878,925	99.4243	15,838,811	0.5705	139,800	0.0052

3、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9,887,126	99.4246	15,835,910	0.5704	134,500	0.0050

4、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4,201,543	99.9403	1,509,200	0.0543	146,793	0.005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董事候选人:韩久海	2,769,476,463	99.770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董事候选人:韩久海	15,464,439	70.79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5单独统计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雅洁、魏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6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3日和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海南橡胶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韩久海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人员简历

韩久海:男,1968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负责全面工作);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兼任海南农垦自然资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兼任海南农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1.偏差原因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

针对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逐个复盘,对产生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重点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销售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在产品内部控制六个环节进行复盘分析,对过程中存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因素、制度流程的完备性、适用性逐项进行清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明确了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

整改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有全担任组长,副总裁、财务总监孟海涛担任副组长,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许小琴担任副组长;同时,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公司财务、内审、经济运行、证券等部门负责人任工作小组组长,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3.根据整改实施方案逐项进行整改。

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根据整改实施方案对内控审计报告有关事项逐项进行整改。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整改主要进展如下:

(1)收付款账户与账记单位不一致问题已规范完成。

(2)关联交易整改事项已规范完成。

(3)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已完成自查。

(4)阜平项目进展顺利,目前正在推进中。

(5)在产品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已自查完成;在产品管理制度已完善,正组织对季末在产品(包括发至项目现场的在产品)进行全面盘点。

其他事项正在整改过程中。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25-054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光荣主持,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